是郭庆军的同事, 听说郭庆军在网上、微信上发过一些不当言论被公安机关询问过, 但具体是什么情况不清楚。

- 3、证人李大中证实: 郭庆军是"建设长春你我有责Ⅲ"等群的群主,群里经常发一些有损国家、社会主义制度及一些未经证实的言论,其对这些很反感,但因为郭庆军是群主,会出于礼貌性的点赞。
- 4、公安机关制作的搜查证、搜查笔录、扣押清单、随案移交清单,证实公安民警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对郭庆军住处进行搜查,扣押一体机电脑一台、Hi sense 手机一部、交通银行卡一张、郭庆军居民身份证一张、人民币一百七十四元。
- 5、电子证物检查工作记录、提取电子证据清单、远程勘验工作 记录、公安机关提取的电子数据截图,证实: 2018年1月23日,郭 庆军在 facebook 账号转发《雷洋之死歌曲》视频及"雷洋不明不白 死、要还原真相"的文字内容,《雷洋之死歌曲》歌词包含"雷洋啊 雷洋, 你死得好冤枉, 明明是机场接新人, 却说你去嫖娼……今天雷 洋不明不白死,明日谁遭殃……"的内容;2018年2月28日郭庆军 在 Twitter 账号转发"过去封建社会,皇帝要抄斩问罪的时候才会株 连九族,现在社会主义特色是没有犯罪也会株连九族,更加恶劣的是, 株连影响侵犯他人的公民权利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株连九族罪继承的 不但完整,还有很多新发明、新超越、新创新!不得不感叹,中国真 是一个政治压迫发明创造大国"。上述信息被多人评论或转发,公安 机关将上述发布的内容提取截图后,郭庆军在确认其发表、转发的内 容上签名、捺印。关于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的电子证据提取、固定过 程不合法的辩解意见,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 《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 定》,公安机关对于原始储存介质位于境外或者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 上的电子数据,可以通过网络在线提取、勘验。本案电子数据提取方 式合法,通过网络在线提取的电子数据,可以作为证据使用。辩护人 提出的上述辩解意见,本院不予采纳。
 - 6、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情况说明、常住人口信息、受案登

犯罪事实、犯罪性质、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四)项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 七条第三款,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 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五条第二款之规 定,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郭庆军犯寻衅滋事罪,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; 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 羁押 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被告人郭庆军的刑期自2018年4月11日起至 2019年10月10日止。)

- 二、作案工具 Hisense 手机一部, 予以没收。
- 三、扣押在案的一体机电脑一台、被告人郭庆军的交通银行卡一 张及居民身份证一张、人民币一百七十四元, 予以发还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 直接向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,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 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



记 书 品 XI3